

日期：2015年1月5日

致：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有關的環境影響

本人李秀蘭，大嶼山沙螺灣村的原居民，亦係長期受機場的空氣污染、噪音滋擾的受害人，正式的「持份者」。「堅決反對」擴建「三跑道」！

沙螺灣村自1998年，香港國際機場開始營運，有半條村被NEF25噪音等量線覆蓋，香港特區政已開始凍結審批沙螺灣村興建「小型屋宇」居住。禁止沙螺灣興建任何樓宇、擱置興建由東涌至大澳7.3米的沿岸公路，對沙螺灣全無改善計劃，有些村民被迫遷離已居住多年的祖居，對村民造成嚴重的經濟壓力，政府及機管局並沒有為沙螺灣村的村民作出任何改善生活的計劃及合理的賠償。香港國際機場若成功擴建「三跑道」系統，飛機升降量持續增加，空氣污染及噪音只會更加「惡劣」！香港特區政府未來會繼續「凍結審批」興建「小型屋宇」，有些村民於等候審批期間，不幸離世。剝奪"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私人產權。香港特區政府、機管局合謀「違反基本法」！

- 村民過去17年承受住屋租金及在噪音北移前的住屋租金，機管局有責任負擔一切費用。

- 香港特區政府由1998年至2014年，已凍結審批興建「小型屋宇」，機管局必須負責由1998年至2014年建屋的通脹差額，即時向村民作出賠償，保障已等候多年的原居的應有權益。

機管局亦應再負責由2015年至2030年 - 即正確噪音北移，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興建「小型屋宇」前的一切通脹差額。

本人都為想問環保署是否包庇機管局，在未解決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前已批出的環境許可證，幫助機管局能順利展開工程？

機管局在未有任何解決方案前，「堅決反對」擴建三跑道！

李秀蘭